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9,871,177,047.73	26,841,031,825.26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8,434,892.51	10,484,525,214.58	24.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0,025,019.00	-16.49%	8,643,932,163.12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51,016.89	-41.29%	325,548,629.91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055,738.15	-62.64%	251,072,413.69	-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619,237.45	-71.70%	117,346,330.56	-7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7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7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0%	2.74%	-3.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57,65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89,01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5,45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09,79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9,903.60	
合计	74,476,21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8,860,420.55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2%	474,529,720	0	质押	237,280,0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99,476,439	99,476,439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82,653,01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79,323,39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78,689,337	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78,534,031	78,534,031		
国泰君安证券	国有法人	1.33%	63,581,626	63,350,785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7,870,472	0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04%	49,942,39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42,065,12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53,016	人民币普通股	82,653,0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323,392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3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8,689,337	人民币普通股	78,689,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870,472	人民币普通股	57,870,472			
闵其顺	49,942,398	人民币普通股	49,942,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065,128	人民币普通股	42,065,128			
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50,00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1,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4）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452,825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0,200,19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653,016 股；</p> <p>2、闵其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47,49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494,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42,398 股。</p> <p>3、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p>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1.74%，主要因为实施了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等募集项目；

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9.14%，主要因为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9.71%，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

4、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03.71%，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及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底支付；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74.3%，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增加；

6、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54.51%，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7、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53.27%，主要因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30.42%，主要因为疫情期间房产、土地税减免以及缴纳增值税减少对应的附加税减少；

9、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246.21%，主要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对应计提坏账减少；

10、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2.13%，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29.55%，主要因为本期新冠肺炎疫情公益性捐赠增加；

1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65.13%，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4.39%，主要因为本期受全球疫情影响，收到的出口退税相比去年同期减少2.29亿元；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3.88%，主要因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1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673.63%，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

的现金增加；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02.32%，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26.64%，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人增至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并增选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2020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以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集团电子废弃物业务进行分拆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形成“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双轨资本驱动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城市矿山与新能源材料核心业务做强做大，详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修订《公司章程》并增选董事	2020年08月27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0年09月19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2020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01 月 20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20 年 05 月 22 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p>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岳智、王乃可、J.P.Morgan Securities plc、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成社、浙商证券股份有</p>					
--	--	--	--	--	--	--

	限公司、UBS AG、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	股份增持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19 年 12 月 03 日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37,182.2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结余0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35,999,987.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50,187.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3日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8]0007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80,801.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结余95.07万元。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634,793,1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512,91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21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6,819.4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结余82,434.89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 度	本期及累计确 认的销售收入 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 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 限公司、荆门 市格林美新材 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无锡） 能源材料有限 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 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 三水邦普资 源循环有限公 司	镍钴锰氢氧化 物（三元正极 材料前驱体）		正在履行中	2,532.02 万元 /3,924.02 万元	应收账款回款 2,114.45 万元
格林美（无锡） 能源材料有限 公司	江苏天鹏电源 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三 元正极材料		正在履行中	7,267.61 万元 /17,516.19 万元	应收账款回款 15,820.92 万元
格林美股份有 限公司	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	高镍 NCA 三元 前驱体材料、 硫酸盐、钴粉 及碱式碳酸镍		正在履行中	25,601.45 万元 /60,008.60 万元	应收账款回款 52,821.39 万元
荆门市格林美 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容百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前驱体		正在履行中	705.60 万元 /1,452.26 万元	应收账款回款 839.06 万元
荆门市格林美 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 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前驱体		正在履行中	390.91 万元 /4,558.88 万元	已全部回款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 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20 年 10 月 29 日